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丹北镇一般固废集中处置项目招投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丹北镇一般固废集中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